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7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青青稞酒”)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该金额可循环使用,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销售申请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进展

2020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西藏天佑德,最高保证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3、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兆基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批发;白酒生产;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7、财务数据:2019年,西藏天佑德营业收入25,608.59万元,利润总额-509.13万元,净利润-744.25万元,截止2019年底,资产总额48,906.41万元,负债总额16,660.3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660.3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1-6月,西藏天佑德营业收入7,312.96万元,利润总额-811.98万元,净利润-812.16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4,824.50万元,负债总额13,390.5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390.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与本公司的关系:西藏天佑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甲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二)被担保方: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最高保证金额:壹亿元人民币

(五)合同保证范围:

1、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六)合同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9月15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实际担保金额以被担保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贷款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8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候任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虽然在报名期内收到了候任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但因尚未与候任重整投资人签署与重整投资相关协议,且需在安通控股的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后,本次遴选的候任重整投资人才最终确定为安通控股的正式重整投资人,因此本次候任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净资产为负值,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为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安通控股及其两家核心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安通控股临时管理人于2020年9月7日通知公司发布《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候任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2020年9月1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安通控股重整,并指定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管理人现就招募候任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募进展情况

在管理人规定的报名期内,仅有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航物流”)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根据《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候任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报名期限届满后,若仅有一名报名成功者,则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候任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对招航物流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查,报名资料符合条件,管理人于2020年9月15日向招航物流送达《关于候任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通知书》。

后续,管理人将及时与候任重整投资人就签署与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及具体条款内容进行磋商。若因管理人与候任重整投资人未能就与重整投资相关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导致最终未能招募到合格的重整投资人时,管理人将根据本次招募开展情况再行确定后续重整投资人招募推进工作。

二、风险提示

1.2019年12月18日,泉州中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广州东湾运输有限公司和福建世纪昆仑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进程中,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4.因尚未与候任重整投资人签署与重整投资相关协议,且需在安通控股的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后,本次遴选的候任重整投资人才最终确定为安通控股的正式重整投资人,因此本次候任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

5.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净资产为负,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3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下午(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朝辉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87,710,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25,191,522股的62.0146%。

其中,(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 代表股份387,647,23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04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86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1%。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02,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284%。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增资石湖山码头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386,907,522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75,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62%;反对股份2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38%;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75,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62%;反对股份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38%;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82,7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股份2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75,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62%;反对股份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38%;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先生、邢志华女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72038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50号)的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锡农商行”或“无锡银行”)于2016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811482股,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9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8481148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720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为26720388股,将于2020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锡转债”,代码11004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无锡转债”已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无锡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截至2020年9月15日,因“无锡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公司股本增加了180923股,总股本增加至184829573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自律锁定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总数的50%。

2.根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对减持数量承诺如下:(1)股东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承诺: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不超过4000万股。(2)股东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承诺: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为不超过2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7203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诺娟娜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2	朱敏民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3	周发泉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4	郑唯中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5	赵璇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6	于二男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7	叶敏敏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8	姚忠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9	杨晋江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10	杨劲松	425000	0.02	75000	350000
11	其他股东	147166313	7.96	25970388	121195925
合计		151416313	8.19	26720388	12469592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1416313	-26720388	12469592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1416313	-26720388	1246959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首发)	184811482	0	184811482
	A股(可转债转股)	180923	0	1809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96879424	26720388	1723599812
股份总额		1848295737	0	1848295737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无锡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对无锡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3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截止2020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210,000,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5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8,821,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6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78,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53,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78,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36%。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86,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5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2、《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86,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5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86,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5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罗啸威、邓心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6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康农商行”或“申请人”)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永康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0年6月23日停牌一天,自2020年6月24 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商行向永康法院提交的《预重整申请书》。《预重整申请书》称,浙江永康农商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永康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63336405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柒亿零叁佰捌拾万贰仟贰佰伍拾玖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21日至9999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群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九铃东路325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函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业务,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等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9年8月,申请人等4家银行作为初始贷款人,公司作为借款人,签署《人民币30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年利率为4.35%,贷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提款日1年的期间,借款人应该在贷款期限结束前,清偿所欠的全部债务。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于2019年8月16日向公司发放贷款本金1.5亿元。

申请人向公司发放贷款后,公司支付利息至2020年3月20日,贷款于2020年8月14日到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的贷款本金1.5亿元及2020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

(三)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预重整事项受理登记的通知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预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但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预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法院决定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将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等,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永康法院决定对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的意见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预重整工作顺利推进。

四、风险警示

(一)公司是否顺利进入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永康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永康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0年6月23日停牌一天,自2020年6月24 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永康农商行向永康法院提交的《预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迈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672.2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并为金融机构给予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18(高保)20200006),为上海迈林向上述银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71号1幢5层A01室

3. 法定代表人:沈简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49,645,205.24元,负债总额为1,018,330,680.14元,资产净额为131,314,525.10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77,322,597.97元,净利润为2,523,589.55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144,689,312.44元,负债总额为1,011,670,586.06元,资产净额为133,018,726.38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35,558,205.25元, 净利润为1,704,201.2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迈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持有99.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持有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保证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 主合同债务人: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主合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SH18(融资)2020000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合同共同构成主合同

5.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6.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9日

7.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 保证期间: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相关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